

站好中心岗 打造新名片

——记芝罘区交警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孙洪恒

三个月“逆袭” 把指挥手势练成“肌肉记忆”

孙洪恒所在的芝罘交警一中队，辖区西起青年路岗、东至芝罘区与莱山区交界处立交附近、南至塔山隧道口、北至地方港客运站丁字路口，覆盖芝罘区近三分之二的区域。辖区内商圈、校园、医圈、政圈和旅游景区“五圈叠加”，是烟台名副其实的城市中心。面对繁重复杂的交通管理任务，孙洪恒给自己立下军令状：三个月内，必须从交通管理“门外汉”成长为独当一面的业务尖兵。

那段时间，他不分昼夜跟着老民警上路执勤。一个指挥手势，往往要反复练习上百遍，直到手臂酸麻抬不起来；执勤间隙，他对着镜子反复纠正动作、打磨细节；深夜回家后，又在书房一遍遍背诵交通法规条文，直至熟练运用、张口就来。他告诫自己：虽然战场变了，但“打赢”的标准没变；服务对象变了，但“争第一、创一流、扛红旗”的劲头不能减。

功夫不负有心人。孙洪恒不仅快速吃透业务知识，还总结形成了一套专属“工作法”，结合学习实践撰写个人工作体会和笔记2万余字。在违法处理岗位期间，他根据群众意见，梳理推出“三告知三服务”便民明白纸：告知违法事实、告知处罚依据、告知权利义务；服务群众咨询、服务群众诉求、服务群众办事。举措一经推出，便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走上副中队长岗位后，孙洪恒更深知“身后有兵、肩上有责”，责任更重、标准更高。近年来，针对辖区老旧小区改造、部分道路改扩建等实际情况，为提升路面见警率、管事率，规范占道施工管理，畅通城区交通“微循环”，他主动向大队建言献策，推出“路面巡查管控打卡”“占道施工管理三举措”等务实管用的一线工作法。这些看似朴实的做法，不仅得到上级业务部门认可，他本人也被交管支队评为“文明交通代言人”。

微笑+攻心 让法律彰显民生温度

交警是与群众打交道最多的警种之

初春的港城烟台，乍暖还寒。在芝罘区南大街与大海阳路交叉路口，四通八达的车流中，一名身姿挺拔、相貌英俊的交警，正以规范有力的手势，有条不紊地指挥着过往车辆。他就是去年高考期间因指挥车辆手臂“抡冒烟”而火遍全网的交警——烟台市芝罘区交警大队转民警、一中队副中队长孙洪恒。

今年42岁的孙洪恒，2003年12月入伍，2018年11月转业参加公安交警工作。服役期间，他荣立个人“三等功”2次；转业从警后，先后被山东省公安厅评为“全省公安机关2022年度交通管理工作成绩突出先进个人”，被烟台市委、市政府表彰为“2021—2025年度平安烟台建设先进个人”，荣立烟台市公安局“三等功”1次、嘉奖1次，2025年度被烟台市公安局表彰为“先进典型”。孙洪恒以一名军转民警特有的阳刚之气、蓬勃朝气和昂扬锐气，以自身正、自身硬、自身净的责任与担当，生动诠释了“人民警察为人民”的铮铮誓言。

一，岗位虽平凡，责任却千钧。在日常管理中，如何让交通参与者既“口服”更“心服”？孙洪恒始终坚信，最大的政绩，就是为民造福。

工作中，微笑是他最鲜明的标签。无论面对谁、遇到什么问题，他总是先行礼、亮身份，再指出违法行为，坚持微笑执法、温情执法，于细微处传递亲切与信任。熟悉他的人都称：“孙队长待人谦和、没有架子，但对待交通违法，始终一是一、二是二，半点不含糊。”

去年夏天，烟台进入旅游旺季。每到夜间，滨海北路常有年轻人驾驶改装摩托车“飙车炸街”，与执法人员“躲猫猫”，刺耳的轰鸣声划破夜空，既扰民休息，又暗藏安全隐患，更影响了城市旅游形象。

孙洪恒深知，杜绝“炸街”乱象，仅靠罚款、扣车等刚性手段，难以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用兵之道，攻心为上。”闲暇时，他主动找到这些“摩友”，坐下来坦诚交流。“兄弟，这我懂。”他先以共情打开话匣，“当年我也爱骑越野摩托，追风的感觉确实痛快。”见年轻人面露惊讶，他接着说道：“但玩车图的是开心、是自由。如果这份自由，建立在打扰他人休息、拿自身与他人生命安全冒险的基础上，那就变味了。”

动人心者，莫先乎情。孙洪恒以共情沟通切入，结合真实交通事故案例以案释法，不少曾经抵触管理的年轻人，转而成为

文明骑行的践行者。有一名青年还主动加入社区交通安全志愿者队伍，逢人便说：“孙警官是真心为我们好，他的话我听。”

面对“交警工作不就是开罚单吗”的质疑，孙洪恒从不辩解，始终用行动与事实回应。

近年来，孙洪恒带领中队民警总结推行“温情执法”模式，对违停等轻微交通违法行为实行“首违不罚”，坚持教育警示为主、处罚为辅，先后教育劝导交通参与者2万余人次。心中有刻度，执法有尺度，服务有温度，换来了辖区群众守法率与满意度持续攀升。从警八年，他经手处理的交通事故与交通违法案件，无一起因执法态度、处罚尺度引发行政复议或群众投诉，真正实现“案结事了、群众信服”。

守护车水马龙 把自己站成“活路标”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孙洪恒始终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放在心上，第一时间排忧解难，用心办好每一件“民生小事”。

“这个弯道提前放行，左转弯车辆注意控速！”农历正月初五，烟台毓璜顶庙会开幕，公园周边人流和车流密集。上午9时许，孙洪恒伫立在路口中央，宛如一台精准的“人体红绿灯”。哨声穿透车流喧嚣，左手平推拦停北向车流，右臂挥弧引导东向车队，警服后背的反光条在车灯下格外

醒目。信号灯切换之际，他以标准队列动作转体，警靴在结着薄冰的路面上踏出细碎冰花。

穿梭执勤中，他总能精准预判风险：搀扶拄拐老人避开结冰路段，弯腰拾起风吹落地的灯笼装饰，提醒外卖骑手系牢头盔卡扣……“这就是移动报警台。”他指着胸前的执法记录仪笑道，镜片上的雾气早已凝上薄冰。

傍晚时分，烟台山景区晚霞漫天。来自北京的游客张先生专程赶来致谢：上午孩子哮喘突发，正是孙洪恒驾驶警车开辟绿色通道，为抢救赢得宝贵时间。“当时急得没看清警号，就记住他说‘别怕，咱走绿色通道’。要不是孙警官，后果不堪设想。”张先生红着眼眶说。

8年来，孙洪恒帮扶救助群众不计其数，收到的锦旗已挂满中队墙面。其中一面锦旗写道：“人民好交警，百姓贴心人。”孙洪恒说，这十个字，比任何荣誉都珍贵。

缺席团圆饭 守护一城烟火脉动

万家团圆除夕夜，孙洪恒的手机响起家人发来的视频：家中餐桌空空，双亲独坐一旁，镜头定格在窗台上的全家福——那是去年除夕，他因处警匆忙，只留下半个侧脸。

“等元宵节高峰过去，一定补上这顿团圆饭。”他在家庭群留言，抬头望向灯火璀璨的毓璜顶。暮色中，庙会一串串红灯连成光河，恰似城市跳动的脉搏。而孙洪恒与战友们的日夜守护着满城烟火

的忠诚坐标。谈及转业为何选择从警，孙洪恒动情地说：“当警察收入不算高，但我每天过得充实又踏实。能被大家需要、被群众认可，这就太值了。如果有来生，下辈子我还当交警！”

这就是孙洪恒——一名把“中心岗”站成“民心岗”的普通交警，一位用8年坚守践行“群众满意就是最大政绩”的军转民警。他没有惊天动地的壮举，却以日复一日的规范指挥、年复一年的温情执法，在港城烟台的路口，矗立起一座人民警察为人民的精神丰碑。

YMG全媒体记者 金海善



守护樱花季

连日来，烟台市牟平区龙湖樱花季活动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赏花游玩。为守护游玩秩序与群众安全，烟台市公安局牟平分局西山派出所精准部署警力，在景区及周边重点路段、人流密集区域加强巡逻防控，及时疏导人流、解答游客咨询，做好各类安全提示，全力筑牢景区安全防线。同时，民警向游客讲解常见电信诈骗套路、毒品识别技巧等内容，将安全知识送到游客身边，让大家在欣赏春日美景的同时，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安心畅享樱花季美好时光。

YMG全媒体记者 盖鹏 通讯员 臧保东 宋佳 摄

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可获刑

莱山法院发布4起拒执罪典型案例

为，不仅会导致自身承担刑事处罚，还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案例二

郭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案情简介 莱山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作出民事判决，判令郭某某赔偿原告损失11万余元。判决生效后，郭某某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法院执行期间多次传唤郭某某，其均未到庭，且通过现金领取工资、隐匿收入、用于偿还他人债务、消费等方式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后郭某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主动履行判决义务并取得原告谅解。

■裁判结果 被告人郭某某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鉴于其具有自首情节，并主动履行判决义务，取得被害人谅解，依法对其从轻处罚，最终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典型意义 本案通过对拒不执行行为的刑事追责，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同时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在认定犯罪后根据自首、履行、谅解等情节依法适用缓刑，符合“在一审宣告判决前，履行全部或部分执行义务，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免除处罚”，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案例三

甘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案情简介 甘某某系甲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2月，该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被烟台仲裁委员会裁决向乙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4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甲公司未履行裁决确定的义务，莱山区人民法院对其强制执行。执行期间，法院要求甘某某将房屋出售后的售房款100余万元付至指定账户。甘某某同意后却未将售房款打入指定账户，反而将款项分多次转移至其父亲银行账户，由其父使用，导致法院裁定无法执行。

■裁判结果 被告人甘某某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企图通过转移财产等方式规避执行，任何试图通过转移财产、违背承诺等手段逃避执行的行为，都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案例四

曹某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案情简介 曹某某因交通事故纠纷，于2013年6月20日被莱山区人民法院判令赔偿郭某某

医药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人民币20余万元。判决生效后，曹某某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赔偿义务。法院在执行期间，依法向曹某某下达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但曹某某未按执行通知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也未如实报告本人财产状况。曹某某获得征地补偿款30余万元，亦未向法院如实报告财产，而将部分征地补偿款用于偿还债务等。法院依法对曹某某拘留，曹某某仍不履行，将剩余补偿款用于个人消费支出，最终导致法院生效判决长期无法执行。

■裁判结果 被告人曹某某的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

■典型意义 本案被告人在获得补偿款之后，拒绝报告财产，不仅拒不履行生效判决，反而恶意转移财产用于还债和消费，其性质恶劣，属于“有执行能力而拒不执行”的典型情形。法院依法判处刑罚，彰显了坚决打击拒不履行、维护生效判决权威的强硬态度，也向所有试图逃避执行义务的被执行人发出明确警示：任何试图挑战司法底线的行为，必将受到法律的严厉惩处。此案也告诫社会公众，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将承担相应刑事责任。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付荣进

把纠纷化解在“诉前”

芝罘法院批量化解十余起行政纠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陈宇)近日，芝罘区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了10余起涉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诉讼案件。在法院的靠前介入、多方联动和精准施策下，实现了批量化解、实质解纷，既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又为企业纾困减负。

在接到该10余起案件材料后，立案法官便敏锐地意识到，这批案件虽为行政诉讼，但背后涉及企业与职工之间的深层次矛盾。若简单一判了之，不仅难以实质解纷，还可能引发衍生诉讼。为此，芝罘区人民法院立即启动行政争议诉前和解工作，第一时间联系双方的当事人征求调解意向，并将案件委派至行政争议诉前和解中心开展调解工作。

行政庭法官逐一梳理了案件事实，精准锁定了争议焦点。在了解到双方均有和解意向后，芝罘区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专门组织了一场调解会议。与以往“背对背”调解不同，此次会议邀请企业与行政机关“面对面”坐在一起，逐案过堂、逐件梳理。在一次次对话中，误解得以澄清，分歧逐步缩小，共识悄然凝聚。最终，10余起案件全部在诉前阶段成功化解。

在此次批量化解中，芝罘区人民法院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第一时间与行政机关建立联络机制，打通信息壁垒，为后续调解打牢基础。在调解过程中，依托行政争议诉前和解中心，选派经验丰富的法官与和解员组成专业团队，精准施策，推动矛盾在诉前“软着陆”。

搭建知识产权服务新平台

芝罘区知识产权企业服务中心工作站揭牌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刘杰)4月7日，烟台市知识产权协会驻芝罘区企业服务中心工作站正式揭牌。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烟台市社会组织总会及协会相关负责人、区代表共6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中，芝罘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烟台市知识产权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搭建起多方联动、协同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这标志着首个驻区服务站正式启用。工作站配备专职人员，可提供知识产权综合咨询服务，实现企业需求就近响应、高效办理。

作为协会延伸服务触角、精准赋能企业的重要平台，工作站将依托协会的资源优势，聚焦企业知识产权实际需求，常态化开展政策解读、培训交流、纠纷调解、风险防范、法律咨询等一站式服务，助力企业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和管理能力。

揭牌仪式后，协会会长任广科以《AI在法律和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应用》为题开展专题讲座，结合AI技术发展趋势与企业实务，讲解知识产权全链条应用方法与风险防控要点，为企业提升保护效率、降低风控成本提供专业指导，得到参会企业的一致好评。

高效金融解纷

牟平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站揭牌成立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毕雪薇)4月8日，牟平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站揭牌仪式暨联动工作座谈会顺利举行，切实为群众开通了一条低成本、高效率的纠纷解决渠道。

牟平区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站的正式成立，是健全区域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体系的关键举措，更是落实“金融为民”理念、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具体实践。工作站有效整合了金融监管、司法审判、金融行业及专业调解多方力量，搭建起覆盖全面、衔接顺畅的金融纠纷化解平台，将为金融消费者提供一站式、多元化、低成本的维权服务，切实筑牢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防线。

金融纠纷化解关乎群众切身利益，更关乎区域金融安全与社会和谐稳定。工作站将充分发挥“诉调对接”一站式、“多方协同”联动式、“专业调解”提质式优势，构建起“诉前调解+司法确认+速裁”全链条解纷机制，真正实现金融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让群众在金融纠纷化解中感受到便捷与温暖。

“携手攀登”提升专业素质

福山区举办司法行政领域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李婷婷)近日，福山区司法行政领域“携手攀登”专业素质能力提升示范培训班顺利开班。59名年轻干部齐聚一堂、潜心研学、锤炼本领，为后续履职赋能充电。

本次培训由福山区委组织部统筹指导，区司法局牵头实施，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应急局等部门共同开展。培训师阵容强大，不仅邀请了上级业务部门骨干，汇聚了区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业务副职、科室骨干，还聘请了高校教授及律所主任等多元师资，实现行政骨干与行业专家互补、理论名师与实战能手结合。

授课内容紧扣工作实际，通过法条解读、以案示警等方式，将抽象法律条文转化为具体工作方法，把典型案例经验转化为实战技巧，让学员学有所获、行有所值。参训干部纷纷表示，本次培训内容务实、指导性强，所学知识能够直接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实际行动，有助于提升综合履职能力。

庭审现场变普法课堂

开发区法院邀请热电公司职工旁听职务侵占案庭审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通讯员 马文崇)4月1日，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一起职务侵占刑事案件。热电公司80名职工旁听庭审，零距离接受警示教育。

本案被告人苗某某于2023年4月至7月期间，利用在任职的四家公司担任工资核算、发放的职务便利，通过虚构员工名单、虚增本人工资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共计21万余元。庭审中，苗某某当庭认罪认罚，并交代原本家庭条件优渥、身为拆迁户的他，因长期沉迷赌博无法自控导致犯罪，不仅使年迈的父母无人照料，也让正在上大学的女儿陷入困境，最终逃往逃法律严惩。

庭审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等环节环环相扣。旁听席上，企业职工们神情专注、认真聆听。庭审结束后，主审法官还结合本案旁听职工进行了现场普法。法院庭审现场变为普法课堂，让企业职工“零距离”感受司法威严，是开发区人民法院深化司法公开、延伸审判职能、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